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RMONY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產銷石英振盪器、石英振盪器外壳單體、石英發振器、石英濾波器、溫度補償振盪器、陶瓷濾波器、陶瓷共振器。
二、從事一般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配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競業禁止許可
- (七)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惟依其職務關係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格、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六)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七)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需經董事會同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八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投資之事業因融資及經營業務上之保證暨從事一般進出口業務為同業間作必要之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刪除)。

第 廿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但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項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佈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瑞 陽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十九次 108.6.4)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HARMONY ELECTRONICS CORP.</u> 。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英文名稱
第六條	刪除。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u>股東常會</u>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u>股東臨時會</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p> <p><u>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配合第九條增加，酌情刪除。
第十三條	<p>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p> <p>(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p> <p>(四)資本增減之決議。</p> <p>(五)分配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p> <p>(六)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p>	<p>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獨立董事。</p> <p>(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p> <p>(四)資本增減之決議。</p> <p>(五)分配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p> <p>(六)競業禁止許可。</p> <p><u>(七)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u></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惟依其職務關係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惟依其職務關係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p> <p>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u>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p>	<p>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格、<u>獨立性之認定、提名</u>、選任方式、<u>職權行使</u>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p>	
第十四條之一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
第十六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薪資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及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其</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u>股東常會<u>請求</u>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u>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不高於<u>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u>，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u>得依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u>百分之十為<u>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u>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八分派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八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但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項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佈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但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項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佈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